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管理费率参数的公告

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，为了促进产品稳定发展，根据市场情况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调整管理费率参数，将水星 2 号 1 天期（A 份额）、水星 2 号 7 天期（B 份额）及水星 2 号 14 天期（C 份额）浮动管理费计提比率分别由 9%、6%、3% 调整为 9%、3%、0%。

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，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，设定浮动管理费计提比率及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取值，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。

以上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管理费率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M_i = \max(D \text{ 日当日年化收益率} - r, 0\%) * x_i + 0.3\%$$

$$D \text{ 日当日年化收益率} = D \text{ 日的每万份收益 (计提管理费、托管费前)} / 10000 * 365$$

其中： M_i 为 i 类份额 D 日管理费率（ $i=a, b, c$ ，对应 A、B、C 份额）；

x_i 为 i 类份额浮动管理费计提比率；

r 为集合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